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8463)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6,435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292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8,580仟股，其餘40%共計7,855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潤泰精材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2,143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4年07月03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4,712仟股	8,580仟股	2,143仟股	15,435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00仟股	—	—	300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250仟股	—	—	250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250仟股	—	—	25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50仟股	—	—	50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50仟股	—	—	5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50仟股	—	—	50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50仟股	—	—	50仟股
合 計	5,712仟股	8,580仟股	2,143仟股	16,435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潤泰精材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潤泰精材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9%，計2,14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潤泰精材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潤泰精材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81,890仟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50,000仟股之54.59%，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1,643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21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21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28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eworld.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uni-psg.com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07 月 08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1. 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7 月 03 日。

2. 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07 月 0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07月06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07月1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07月01日起至104年07月03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07月0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38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36~42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7月0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42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38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07月13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潤泰精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tm.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潤泰精材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潤泰精材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1,158,1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34,115,815 股，加計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58,841,85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00 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由於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884,185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592,185股後，餘14,292,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103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2,143,000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製造商，以及景觀工程/室內設計裝修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水泥熟料、建材及設計裝修服務。隨著預拌式泥作砂漿市場滲透率、水泥產業的溫和成長和室內裝修服務需求攀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及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多元化產品技術，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使得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二季至 104 年第一季
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	4,455	156,248	377,282	374,516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1,500,000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 股數計算)(註)	0.03	1.04	2.52	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等產品製造，以及提供景觀工程/室內設計裝修服務等公司。經綜合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鏈關係、營收規模及財務結構後，上市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水泥)主要開發與生產卜特蘭 I、II 型低鹼水泥，以及爐石粉、爐灰粉等水泥摻料，與另一上市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產)專精預拌混凝土之製造及運銷，其營業項目、產業鏈關係及產品性質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部分業務相似，皆為營建業上游之水泥及建材原料生產者；此外，上櫃公司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紅木)為主要從事國際高級精品品牌的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產品之裝潢承包商，其營業項目及產業鏈關係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部分業務相似，皆為營建業下游之室內裝修業者，綜上考量，選取幸福水泥、國產與 F-紅木作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彙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幸福水泥 (1108)	104 年 4 月	1.14	10.96	9.61
	104 年 5 月		10.93	9.59
	104 年 6 月		10.85	9.52
國產 (2504)	104 年 4 月	0.53	10.45	19.72
	104 年 5 月		10.18	19.21
	104 年 6 月		9.95	18.77
F-紅木 (8426)	104 年 4 月	3.02	53.53	17.73
	104 年 5 月		45.74	15.15
	104 年 6 月		38.98	12.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52~ 19.72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 103 年第二季至 104 年

第一季每股盈餘 2.50 元為基礎計算，並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23.80~49.30 元。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幸福水泥 (1108)	104 年 4 月	11.72	10.96	0.94
	104 年 5 月		10.93	0.93
	104 年 6 月		10.85	0.93
國產 (2504)	104 年 4 月	16.14	10.45	0.65
	104 年 5 月		10.18	0.63
	104 年 6 月		9.95	0.62
F-紅木 (8426)	104 年 4 月	21.05	53.53	2.54
	104 年 5 月		45.74	2.17
	104 年 6 月		38.98	1.8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62~2.54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940,660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1,500,000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2.9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02~32.87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幸福水泥、國產及 F-紅木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 產比率	潤泰精材	83.91	80.44	60.66	58.60
		幸福水泥	51.49	48.70	44.82	41.87
		國產	45.21	51.26	53.23	52.60
		F-紅木	37.09	47.92	33.63	32.9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潤泰精材	46.88	43.82	111.12	117.60
		幸福水泥	230.40	250.11	238.30	254.83
		國產	124.61	130.51	140.87	144.13
		F-紅木	223.63	179.87	209.94	209.99
	速動比率	潤泰精材	24.62	25.37	69.49	71.26
		幸福水泥	71.30	78.18	76.52	78.50
		國產	100.84	110.31	119.14	117.64
		F-紅木	163.77	130.43	133.34	131.44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帳款 (含票據) 週轉率	潤泰精材	3.57	5.36	5.73	5.06
		幸福水泥	3.86	4.32	4.32	4.52
		國產	3.98	4.43	4.43	3.78
		F-紅木	4.47	4.21	4.14	4.03
	存貨週轉 率	潤泰精材	3.32	3.61	3.14	2.24
		幸福水泥	1.02	1.17	1.21	1.15
		國產	11.86	14.88	17.15	14.24
		F-紅木	7.23	6.12	5.17	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第一季、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列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3.91%、80.44%、60.66%及 58.60%。潤泰精材為使產品多元化發展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自 102 年起積極拓展預拌式泥作砂漿市場，其預拌式泥作砂漿逐漸取代傳統工地現場攪拌作法逐漸廣為市場所接受，並帶動水泥部門之基本用量，加上併入潤德設計公司後，三大業務營收規模持續增長之下，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等亦隨之成長，營運所需週轉金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其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滑。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因水泥銷售穩定成長、潤德設計公司工程承攬業務及預拌式泥作砂漿業務拓展

持續挹注獲利，致可動用自有營運資金增加而陸續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滑，財務結構更趨穩健。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雖較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為高，惟隨著營收規模及獲利持續成長，其負債比率呈逐期大幅下降趨勢，至 104 年第一季已降低至 60% 以下，且未來預拌式泥作砂漿銷售業務市場滲透率指日可待，加上潤德設計公司高價值專業精品裝修工程之合併綜效，未來自有資金將日益充足，逐步改善財務結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46.88%、43.82%、111.12% 及 117.60%，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4.62%、25.37%、69.49% 及 71.26%。該公司為專業建築材料製造廠，其燒窯所需屑煤係向國外廠商整船購買，購買金額較大，進貨時點為每年底存貨變動主因。另 102 年度起因潤德設計承攬工程案量較多，應收建造合約款餘額(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的部分)相對較大，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為 204,229 仟元、238,177 仟元及 225,642 仟元，又該部分係屬存貨，於計算速動資產時須扣除。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運資金較為倚賴銀行機構短期借款，故流動及速動比率相對較低。另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則因持續獲利及現金增資而使可動用自有營運資金愈趨充足，陸續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情形下，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大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2 年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為低，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已上升至 100% 以上、速動比率已大幅上升並與幸福水泥及同業平均水準差異不大，顯現其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經分析其變化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與同業相較，因營運規模不同而互有高低，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7 次、5.36 次、5.73 次及 5.06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02 天、68 天、64 天及 72 天，其中該公司水泥業務係採提單制銷售，於提單開立後該公司會帳入應收帳款(借方)及預收貨款(貸方)，部份客戶亦會交付票據給該公司，而客戶則可出示提單向該公司提貨，但至財務報表截止日可能尚未提貨，故該公司帳上尚未認列銷貨收入。103 年度起將已開立提單但客戶尚未提貨之應收帳款/票據借方餘額與相對應之預收貨款貸方餘額相互沖銷，依此精神調整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9 次、5.36 次、5.73 次及 5.06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68 天、64 天及 72 天，尚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之一般收款條件，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同業相較，10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並於 102 年度起略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 年底、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2 次、3.61 次、3.14 次及 2.24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0 天、101 天、116 天及 163 天。102 年度由於台灣建築市場成熟，整體需求增長平穩，而預製產品逐漸取代傳統工地現場攪拌作法，預拌式泥作砂漿出貨及營收持續增長；水泥部門受惠於預拌式泥作材料業務之基本用量、與下游預拌混凝土業者建立之良好關係，營收平穩成長。由於營收規模逐年上升，帶動營業成本上升，惟 103 年度該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子公司—潤德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該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追溯重編 102 年財務報表，納入潤德設計在建工程存貨，室內裝修設計業存貨週轉率較低，且 102 年度潤德設計因承攬工程個案較多，使存貨上

升，因此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微升尚屬合理，103 年子公司潤德設計持續認列各個案投入成本，期末在建工程存貨上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低主要係因春節休假及歲修之故。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幸福水泥低於其他同業。國產合併營收主要為預拌混凝土及空運收入，預拌混凝土生產所需時間較短，存貨備料金額較不重大，此外空運服務存貨金額微小，因此存貨週轉率優於選樣同業。F-紅木係專營高級名牌店之裝潢，相關專案工期大多短於一年，存貨週轉率維持在 6~7 次。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存貨管理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營業收入	潤泰精材	1,634,412	2,737,144	3,848,015	889,399
	幸福水泥	4,190,014	4,869,590	5,099,198	1,290,902
	國產	26,160,512	31,632,387	35,077,508	7,418,506
	F-紅木	1,657,771	1,863,288	2,093,697	448,474
營業利益	潤泰精材	37,794	197,257	391,114	82,477
	幸福水泥	52,559	271,131	440,566	198,438
	國產	260,228	215,437	889,404	(47,223)
	F-紅木	208,394	285,606	232,987	25,029
稅前純益	潤泰精材	4,455	225,449	362,944	69,673
	幸福水泥	205,344	211,708	438,060	186,946
	國產	492,171	1,245,820	1,290,375	81,371
	F-紅木	198,275	291,097	230,885	31,069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潤泰精材	0.06	2.16	3.19	0.43
	幸福水泥	0.43	0.44	0.94	0.39
	國產	0.21	0.62	0.53	0.07
	F-紅木	4.05	5.48	4.05	0.55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潤泰精材	0.70	26.18	27.13	12.09
	幸福水泥	4.19	3.78	8.14	13.21
	國產	1.17	4.01	3.65	1.13
	F-紅木	23.05	28.34	20.26	1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第一季、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列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34,412 仟元、2,737,144 仟元、3,848,015 仟元與 889,399 仟元，顯見其營運重心轉換的效益反應在營運走揚的表現上。10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呈現 67.47% 營收成長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品牌形象，故長期合作客戶如國產與力泰等增加水泥提貨量。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展預拌式泥作砂漿商品通路及市場，使預拌式泥作砂漿類商品發貨量逐年增加，101 年度發貨量為 64,184 噸，102 年度發貨量為 155,763 噸，增加 91,579 噸。並於 103 年初併購潤德設計為 100% 直接持有子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 102 年度挹注設計裝修營收致整體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此外，103 年度持續加強預拌式泥作砂漿產品的滲透率並銷售全國，如 103 年度才進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華泰國際即經銷推展至平價住宅案。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預拌式泥作砂漿滲透率，接連帶動上游原料水泥之需求，且宜蘭冬山廠具有地域優勢，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水泥營收穩定成長，另一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潤德設計持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挹注設計裝修營收，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計裝修業績大幅成長；綜上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40.59%。104 年第一季強化預拌式泥作砂漿產品的滲透率，再者，該公司之子公司潤德設計持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挹注設計裝修營收，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計裝修業績大幅成長；綜上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19.76%。與採樣同業相較，102 年度~103 年度幸福水泥、國產及 F-紅木營收皆呈現成長；104 年第一季幸福水泥營收亦呈現成長趨勢。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794 仟元、197,257 仟元、391,114 仟元與 82,47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致力於撙節開支，對於營運相關費用支出審慎以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3,765 仟元、134,826 仟元、175,935 仟元及 44,971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51%、4.93%、4.57%及 5.06%，其營業費用金額增減變化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所致，各年度營業費用率未有大幅度變化，故各期費用率尚能控制於合理之水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1%、7.21%、10.16%及 9.27%，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績效逐年成長且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其營業利益亦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介於同業之間，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降低購料成本及各年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攀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4,455 仟元、225,449 仟元、362,944 仟元及 69,673 仟元，稅前純益呈現逐年增長，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營收規模成長、持續降低煤炭採購成本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加上 102 年度因積極拓展預拌式泥作砂漿業務及納入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設計裝修工程營收，致其 102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1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另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持續擴張預拌式泥作砂漿業務滲透率使營收持續成長，故在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上與前期相較，皆呈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0.06 元、2.16 元、3.19 元及 0.43 元，由於 101~103 年度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提升，另 103 年度潤泰精材辦理現金增資，然而稅後純益增加幅度大於股本成長幅度，故 101~103 年度每股盈餘持續提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104 年第一季因進入營運淡季，使得 104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及每股盈餘相較 103 年度平均季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70%、26.18%、27.13%及 12.09%。潤泰精材因營運初期虧損始自 101 年度開始獲利、102 年度因水泥與預拌式泥作砂漿達到上下游垂直整合，持續研發預拌式泥作砂漿等高毛利產品，取代傳統作法之耗損、飛砂等問題，逐漸為大型商辦及公共工程等採用，使獲利大幅增加，加上追溯重編納入潤德設計裝修及景觀工程業績，三大獲利來源使合併營收自

102 年度起呈現成長趨勢，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大幅上升。此外，台灣建築市場逐漸成熟，高品質之預拌式泥作建材逐漸廣為大眾所接受，接連帶動上游原料水泥之需求，且宜蘭冬山廠具有地域優勢，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水泥營收穩定成長，加上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 103 年承攬設計工程量增加，為 103 年度合併獲利挹注保留盈餘，且 103 年 5 月併購潤德設計股份轉換增加股本 180,000 仟元、及同年 6 月現金增資增加股本 426,800 仟元，使合併純益增加幅度略高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使(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上升；惟最近期因適逢農曆年假且該公司於第一季進行例行性歲修三個禮拜，於歲修期間水泥全數停產，使該比率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1 年度潤泰精材始獲利，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外，102 年度起因合併營收大幅成長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與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互有高低，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潤泰精材 (8463)	104 年 4 月	2.50	註 4	註 4
	104 年 5 月		註 4	註 4
	104 年 6 月		註 4	註 4
幸福水泥 (1108)	104 年 4 月	1.14	10.96	9.61
	104 年 5 月		10.93	9.59
	104 年 6 月		10.85	9.52
國產 (2504)	104 年 4 月	0.53	10.45	19.72
	104 年 5 月		10.18	19.21
	104 年 6 月		9.95	18.77
F-紅木 (8426)	104 年 4 月	3.02	53.53	17.73
	104 年 5 月		45.74	15.15
	104 年 6 月		38.98	12.9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潤泰精材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計算；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潤泰精材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經考量除息交易日為 104 年 6 月 11 日，最近一個月(104/6/4~104/7/3)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47.83 元及 1,752,057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38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志宏
主辦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鳴珩
協辦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大貝
協辦證券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晉輝
協辦證券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漢奇
協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紹曾
協辦證券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光曦
協辦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阿華
協辦證券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樂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泰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158,841,85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58,841,85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